



张惠雯，一九七八年生，祖籍河南。毕业于新加坡国立大学商学院，现居美国波士顿。已出版短篇小说集《飞鸟和池鱼》《两次相遇》《瞬间的光线》《色彩和阴影》《在南方》，散文集《惘然少年时》。曾获新加坡金笔奖、首届曹雪芹华语文学大奖、首届曹雪芹华语文学大奖等多个奖项。

把寻常人事化炼成小说

张惠雯 樊金凤

杂糅着还乡者的异乡目光、童年记忆、乡愁基调等因素，那样的故事和单纯的中国故事就有不太一样的风味了。我觉得这个身居异乡的作者才可能写出来的，写来也是最自然的。

樊金凤：是啊，故乡的事影响个人成长，它与我们的生命是一种扯不断理还乱的关系，包括各种细节、感官，非常稠密。故乡很复杂，一言难尽，作家莫言在一次访谈中，坦言自己对高密的爱恨情仇都有。从您的成长经历看，其实是一步步离开故乡的过程。《飞鸟和池鱼》里有许多关于故乡非常具体的书写，如《街头小景》里，“我就像契诃夫小说里描述的一百多年前的人，从彼得堡或是莫斯科回到自己外省小城的家乡，对一切陋习不满，变得愤世嫉俗起来”。您怎么看待自己的故乡？它对您的写作有何影响？

张惠雯：我17岁离开我生长的中原小县城去了新加坡，在新加坡生活了15年之后来到美国，如今在美国又生活了11年。所以，我在国外的时间早已超过我在故乡的时间，但我还在写故乡的故事。故乡就和母语一样，是在一个人的生命里雕刻最深的东西，成为了我们的潜意识。就像我在小说里写的一样，我对它的落后、封闭、陈规陋习无论有多不满，它仍然在我的记忆深处，是我写作的富矿。

去发现普通人身上发光的东西

樊金凤：您的小说让我们看到在日常生活的暗影里，一个人内心深处的东西，就像评论家张莉评价奥斯特的一句话“她能写出日常生活的深刻性”，这句评价我想把它借来送给您，因为您的小说让我们在更深层次上认识人和人性。关于日常、人性等话题，想听听您的看法。

张惠雯：谢谢。因为我们就是生活在日常生活中的人啊，所以就尽量寻求它的意义吧。有一种写作，是帮助读者从日常生活中完全逃逸出去，到一个幻想世界中，那也非常好。但我选择了另一条路，就是使日常生活不那么日常，去去除那些过于庸常的东西，发现其中微妙、诗性的东西。我对小说人物基本也是这样的态度，我并不想创造经历多么奇特的人，我想做的是去发现普通人身上发光的东西。这瞬间的光芒，看似死水般的生活中的一道涟漪，就具有了诗性，就构成了文学表达的意义。我很喜欢诗人艾略特的一句话：诗人的任务不是寻找新奇的感情，而是把寻常的感情化炼成诗。对于我来说，我的任务也不是寻找新奇的人和事，而是把寻常人事化炼成小说。

樊金凤：您把寻常人事写得充满诗意，小说里常出现一些非常精彩的表达，比如《飞鸟和池鱼》里患病得母亲有一天心情突然变得很好，小说是这样写的：“她看起来像突然而来的好天气一样，很鲜明”，把抽象的东西具象化，诗性，形象，是对小说语言的要求比较高还是出于一种天然的语感？

张惠雯：我想主要是多年阅读形成的一种对语言的要求。如果语言粗糙，我自己都读不下去，不可能拿出来给别人读。可以说我对小说语言有一定的要求，但我也觉得这是太高的要求，我觉得语言好是基本的，一定要简洁、准确，最好能够摆脱庸常而带有一点诗性。

我喜欢乔伊斯小说那种绚烂之极的平淡、丰富之极的素朴、激情之极的冷郁。我的小说总体而言并不难读，在选择词语的时候，在准确度相似的前提下，我一定会选更简单常用的那个词，但我还是希望读者可以读得更深一些，读出那些“略去”的东西和语言的留白，理解那些并不那么明显表达出来的暗喻和意境。

樊金凤：优秀的写作是有腔调的，我们在您的作品里已经看到一种张惠雯的个人风格，那种古典、舒缓、细腻、精准的叙述方式，非常具有辨识度。您的写作风格看起来更多是受到外国文学的影响，请问哪位作家对您的影响至深？

张惠雯：影响过我的作家很多，可以列个长长的单子。在艺术上影响最深的大概有这么几位：福楼拜、契诃夫、亨利·詹姆斯、《都柏林人》时期的乔伊斯。其实，

我心目中的好小说有很多，但一些基本的标准是：它的语言必然是好的，它是有强烈风格的，它的细节是丰厚的、它是有诗意的，它对这世界是怀着善意的。

樊金凤：豆瓣读者普遍对您的评价是叙事和文字功底特别出色，有一种教科书式的好，您是一位被低估的作家，对此，您怎么看？

张惠雯：很感谢读者的理解和鼓励。我自己倒没什么委屈的感觉，我觉得我的小说在文学期刊上发表以及出版都挺顺利，也经常得到业内小说排行榜或是奖项的肯定，我已经满足。我想读者说的低估，主要是指在市场上没得到多少认可。首先，现在很多人阅读是要得到娱乐休闲，而不是为了得到艺术审美；其次短篇小说的读者本来就比长篇少很多，而我又只写短篇，而且故事性不强，避开热门题材；再加上我常年在海外，几乎不能回国参与任何宣传，我也不是一个网络上活跃的人，连豆瓣账号也没有……这些因素综合起来，叫好不叫座很可以理解。

现代女性体现在内在精神

樊金凤：从《两次相遇》《一瞬的光线、色彩和阴影》《在南方》，再到《飞鸟和池鱼》，我发现您喜欢写爱情，爱情是人类永恒的话题，但是想把爱情写得不俗挺难的，伟大的爱情小说往往超出爱情本身。您笔下的爱情微妙、复杂、丰富，请您谈谈对爱情的理解。很多人认为，现在年轻人对于爱情相对被动，缺乏激情，也更世故，面对爱情时，会有许多利弊的权衡，这就导致了爱情的错乱，您对当下的年轻人有什么建议？

张惠雯：面对爱情时候的权衡利弊并非这个时代年轻人的问题，每个时代都有。我们现在看《傲慢与偏见》，里面的主人公都在权衡利弊。我是觉得现在的年轻人身处于一个更为物质化、阶层固化的世界，生活其实更难了。在这种情况下，对生存的考虑自然会多一些。我小说里写到的爱情也有权衡，主人公有犹豫、顾虑，有各种考量。我们现在有个印象，就是爱情一定是狂热的、纯之又纯的，我觉得那是琼瑶式的爱情，或者是青少年式的爱情，其实爱情多半是复杂的，有各种别的东西掺杂、纠缠，所以才会有矛盾、斗争、博弈和割舍。

爱情或者说爱的感觉这个东西，人经历了自然会理解，不经历的话，就算谈过很多恋爱或是听别人怎么去讲，都不可能理解。所以我不会给年轻人什么建议，这种建议没有意义。我只能说，爱情是人生非常珍贵的礼物，许多人一生都未必得到，你要得到了，得明白自己是个幸运的人，为此所受的挫折、痛苦也就值得了，而且在往后的生命中也会有它的意义。我喜欢加缪的一句话：“不被爱只是不走运，不会爱则是真正的不幸。”这里的爱当然是更广义的爱，但同样适用于爱情。

樊金凤：如果您曾经拥有过真正的爱情，多年之后人到中年，这份情感引起的涟漪依然带给困顿生活中的我们光和希望，您写出了中年人的困境和忧伤，同时也提供了一种与生活和解的方式，给予精神上的抚慰，您如何看待文学的治愈作用？

张惠雯：我觉得文学不负责治愈，即便我本人偏爱写底色温暖的东西，也是我的性格使然。我写作时也没有想过通过作品治愈什么，只是想忠实表达情感的原貌，表达爱在我们生命中的重要性，它无可取代的价值。如果它能够给予读者一点儿安慰，我当然会非常高兴。我大学时喜欢听甲壳虫乐队的歌，他们有一首很著名的歌叫“Hey Jude”，我特别喜欢里面的一句歌词“For well you know that it's a fool who plays it cool by making his world a little colder.”同样地，我不想通过“冰冷的”写作，让自己或他人的世界变得更加冰冷。我理解有的作家敢于冒犯读者、刻意引发读者不适，艺术本就是多面的，但那不会是我的选择。我还是希

故乡仍然是我写作的富矿

樊金凤：我读到您的第一本书是《在南方》，说实话当时的感觉是惊喜，还给《在南方》写了一篇书评，那篇书评有一个关键词“孤独”，您的新书《飞鸟和池鱼》里也有一种孤独感，但是这种孤独似乎不同于《在南方》里那种荒凉广袤而无助的孤独，在《飞鸟和池鱼》里，主人公似乎享受那种孤独，享受一个人安静的时候。几年过去了，您对于孤独的理解是否发生变化？

张惠雯：我对孤独的理解没有大的变化。人生而孤独，无论在哪里生活，只是孤独的原因、感受各有不同。还乡者有还乡者的孤独，异乡人有异乡人的孤独。如果说两种孤独带给读者的感受不同，那大概是因为《在南方》里人物的孤独是“现在进行时”，而且他们身处异乡，这种孤独感在读者看来也许更可理解。而还乡者呢，当他看到一个变了了的、自己不再熟悉的故乡，或者说“失去了”的故乡，他的孤独不会不强烈，但因为他本来也早已离开了此地，所以这种孤独显得更属于他，“此地”的人或许更难以理解、共情。

另外，我认为孤独对于小说家非常重要，写作需要独立的空间。和人们在一起的时候，你就尽力观察，但只有在孤独的时候，你才能揣摩他们、梳理出他们的特点以及可能存在的故事性。孤独的时候，往往是沉淀、分层、一切更清晰化的时候，感觉和想象的触角都更敏锐。其实，写作者怕的往往是热闹，是在生活表层的浮华泡沫上浮着、不得沉潜。

樊金凤：在我的认知里，《在南方》与《飞鸟和池鱼》形成了具有某种意味的对照关系，一个对应离开，一个对应归来，这也让我想起这本书的书名“飞鸟和池鱼”，似乎暗含着某种隐喻性，能和我们说说书名的深意吗？

张惠雯：很多年前，我看到一幅日本画家的画，名字是“飞鸟和池鱼”。画里的飞鸟和池鱼像在交谈，我当时就想，如果它们能交谈，会说些什么。小说里，这个意象确实有一种对照关系，你可以认为飞鸟象征着漂泊，池鱼象征着栖于此地；或飞鸟象征着离开的可能、一个更自由、广阔的世界，而池鱼象征着无可逃脱的束缚……但应该注意的是，二者是可能相互转换的，飞鸟可能因为内在束缚变成了池鱼，而池鱼有可能在精神世界放飞自己，虽囿于一处反得了自由。

樊金凤：《在南方》是移民题材，写的是故乡的经历如何影响到主人公的异国生存。《飞鸟和池鱼》讲述的是还乡，以远涉重洋者回归、回望的视角书写故乡县城的故事。为什么会想到写这样一组有关“还乡”的故事？它们是否与您置身其中的现实生活构成某种关联？

张惠雯：其实还乡题材、回望的视角在《两次相遇》这样的小说里已经出现了，近两三年，我比较集中地以这样的视角去写。《在南方》是写华人移民故事的小说集，和《飞鸟和池鱼》区别较大，更早一点的《两次相遇》小说集里的作品和《飞鸟和池鱼》里的故事关联更近一点儿，但区别在于那里面的故事多是纯粹的中国故事，不像《飞鸟和池鱼》里的大部分小说有个还乡者的视角。

像我这样旅居海外的作家，要写的事情通常是这两种：故乡的事、居住地的事。故乡的事总和记忆有关，也可以说，和童年、个人成长有关。而还乡者讲述有关故乡的事，那其实并非纯粹的故乡的故事，其中肯定

作为“70后”，我一直期待着能在这代作家笔下“拼接”并“复原”自己曾经经历过的一切——在20世纪80年代的小城成长、接受启蒙、度过青春、走出小城，从此飘蓬般浮游于陌生而辽阔的世界。这样的经验当然难以匹敌前辈作家所感受过的波澜壮阔、风卷云涌，但它们对于个体生命来说同样饱满珍贵。更为重要的是，这一代人的成长、成熟恰好与中国社会的结构性嬗变同向同步，家国历史在个人的生命镜像中清晰地浮现出来。

因此，我一直认为，“70后”是最应当也最能够绘制出“当代中国”丰饶图景的一代人。在魏巍、徐则臣、黄咏梅、梁鸿的文本中，我不断重返旧日时光，与往事劈面相逢。而令我意想不到的，是白大学起便旅居海外的张惠雯近年来亦聚墨于此。在小说集《飞鸟和池鱼》中，她写下了这一代人的归来辞：多年后，离乡者暂时或永远地回到故乡，面对变迁的家园和人际生态，他们将自己回置于记忆的河流，在今/昔、过去/现在、故园/异乡、理想/现实的强烈比照中，体味着岁月流逝带来的五味杂陈。这里没有“悟已往之不谏，知来者之可追”的幡然醒悟，而惟余“物非人非”的迷茫、怅惘、痴念、怀想、痛彻肺腑、追悔莫及……

“归一去一来”，这个从鲁迅、许钦文、王鲁彦、沈从文等现代文学家作家便开始的命题，彰显着现代性对于乡土中国

一代人的归去来辞

——评张惠雯的《飞鸟和池鱼》 曹霞

和《天使》的主人公性别不同，故事主题相似：已届中年的“我”经历了现实挫败或丧亲之痛，在故乡与少年时代喜欢过的人重逢，或失之交臂，或旧情重温，虽不能皆大欢喜，但身心都在静默深长的情感中得到了抚慰。

与同代作家相比，张惠雯由于在年轻时就远离祖国，其“归去来辞”中的记忆图景反而更加清晰深刻。她写弥漫着乳白色雾气的清晨，写睥睨世俗的少年之心，写笨拙无望的青涩初恋，以及在上世纪80年代粗糙灰暗的职工家属楼里叫嚣呼啸而过的青春。无人知晓在那些年轻人桀骜不驯或温顺乖戾的外表下，心中有一头小兽狼奔豕突……

这样的青春我们并不陌生，它是成长叙事的重要维度。张惠雯的独特之处在于，她一直葆有着少年时期的天真、明亮和惊异，并且毫无保留地将这份生命之真、情感之真献给了笔下的主人公。当他们多年后回到故乡时，无一例外都携带着自己的价值判断和情感模式，言行举止与小城的观念完全相悖，这注定了他们将成为小城里人眼中的“废物”“异类”“外来者”“美国人”。比如在《街头小

景》中，“我”满怀期待地从热带国家返回寒冷的中原县城老家过春节，一回家就水土不服，这一挫折不出所料地预示了返乡之旅诸事不顺。老太太的粗俗叫骂已然给“我”的假期蒙上了阴影，一心救助冻僵路人的行为也遭遇了故乡人的不解、嘲讽、看热闹，三轮车夫的狡黠卑琐更是让“我”的心情跌到谷底。主人公爱读的《契诃夫短篇小说集》与现实构成了互文性，他感到自己就像契诃夫笔下100多年前从彼得堡、莫斯科返回外省小城故乡的人，“多余而又无用”。这里面或许暗含着张惠雯自己的经验和思考。“70后”一代的离乡与前辈作家不同，他们不是为了生存而是为了摆脱庸俗的生活而又义无反顾地选择了离开，然而多年后他们发现自己依然无法适应，在自我与他者、故乡与异乡之间横亘着一个巨大的断裂，“返乡”由此蒙上了一层淡淡的忧伤。

值得注意的是，在有些篇章中，返乡者并未与多年前的情感对象有实质性接触，而只是在已届中年的平淡现实中回想起了往日时光，那里有一个情景，一个宽阔的肩背，汹涌的情感洪流裹挟着



苍翠葱郁的青春壮年扑面而来，令主人公徒留慨叹与伤怀。《涟漪》中的男主角重返小城，应付着表面而空洞的社交，内心却始终被多年前发生在这个小城的自己一段婚外情所牵萦，他的目光也因情感的照耀而清澈通透起来；在《关于南京的回忆》中，女主人公对南京格外地抱有一份深情，只因她年轻时曾在那里邂逅过一个人。他照

顾她、包容她、宠爱她，无条件地为她的幸福生活献出了自己的青春时日，却从未开口表白。

敏感的读者会注意到，在这些故事中，主人公返回的并不是自己的出生地，而是与他们情感经历相关联的某地。这不难理解，当张惠雯将笔墨充分地沉浸在记忆河流里，并用丰富的情感包裹起曾经的生命片段时，她便赋予了“故乡”以更广阔的意义。在这样的重返中，主人公面对的是回忆、是时间，“归去来辞”中的情感传递和生命经验更加普泛化，更加鲜明动人。这种书写表明，步入中年的一代人开始对生命来路进行回望与清理。“当我想到他如今也快四十岁了，不知变成了什么模样，想到我后来过得挺幸福，他也应该过得很幸福，泪水竟会涌满我的眼眶。”这是《关于南京的回忆》的结尾，也是全书的结尾，它更像是张惠雯献给亲人、友人、爱人和一代人的祝福。

